

「年終美利號 保戶抽獎活動」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本公司秉持關心客戶的精神，為鼓勵客戶於年終做好資產配置，並透過壽險商品兼具理財及身故保障之特性，以穩定累積財富，特舉辦「年終美利號 保戶抽獎活動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自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1日至112年2月22日止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活動期間內投保指定美元商品之要保人(以下稱參加者)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投保下列指定之美元商品，合計年繳化實繳保費達3,000美元，即獲得1次抽獎機會；每增加保費3,000美元，多1次抽獎機會。於抽獎日時保險契約須有效且符合活動資格者，始可參加抽獎。

指定美元商品
國泰人壽豪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國泰人壽祿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國泰人壽七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國泰人壽樂齡享退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
國泰人壽吉添大勝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
國泰人壽旭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國泰人壽萬的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國泰人壽吉利美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
國泰人壽萬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

註：活動期間如有新美元商品開辦並得適用本辦法時，主辦單位將會另行公布。

六、活動獎項與抽獎日期：

(一) 活動獎項

獎項	品項	名額
頭獎	iPad 64GB	每階段 1 名，共 3 名
壹獎	AirPods Pro 2	每階段 3 名，共 9 名
貳獎	HomePod mini	每階段 10 名，共 30 名

註 1：同一參加者每階段僅限一次得獎機會。

註 2：每階段未得獎者之抽獎機會均可累積至下一階段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 本活動分三階段抽獎，活動期間及抽獎日期如下：

階段	活動期間	抽獎日期
一	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28日	112年1月11日
二	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25日	112年2月8日
三	112年1月26日至112年2月22日	112年3月8日

(三) 得獎公告

各獎項得獎名單將於抽獎日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>)。

七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本活動皆為實體獎品，本公司將於得獎公告日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手機簡訊或E-mail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應於本公司得獎公告日起14個工作日內將得獎確認回函郵寄予本公司^註，逾期者視同放棄得獎。

註：得獎者郵寄得獎確認回函予本公司且經本公司確認身分符合後，本公司再將活動獎項郵寄予得獎者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已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(若為未成年人之參加者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-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泰人壽官網首頁>問題與聯繫>聯絡我們>客服電話>撥打網路電話)」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區(網址：<https://cathaylife.tw/l28eg7a>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(二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三)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

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
- (四)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，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- (五) 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七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九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一)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